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有續會，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10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一般資料.....	11
附錄 一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退任董事」	指	邱海斌先生、秦仁忠先生、張華綱先生、龔平先生及江征雁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執行董事：

邱海斌 (主席)

秦仁忠

張華綱

湯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崢

龔平

江征雁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裕農

徐長生

吳文拱

侯思明

狄瑞鵬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建議(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通過有關批准此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d)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發行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則有關授權將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d)及4B(c)項決議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4A(a)、(b)、(c)及(e)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通過批准此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為2,975,870,303股股份）之新一般授權及第4B(a)、(b)及(d)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項之較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是項授權項下之權力時。就該等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作為第4C項決議案之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而擴大第4A項決議案項下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以及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退任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屆時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退任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邱海斌先生

邱海斌先生（「邱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邱先生亦同時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立方置業有限公司及南京証大大拇指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邱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獲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自南京大學取得金融研究生學歷。

邱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深圳前海東方瑞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國際」）間接持股40%）法人代表及總裁，自二零一五年起兼任上海盛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綠城東方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兼任舟山綠城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江蘇東興置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上海晟地集團資產運營部總經理及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浙江省舟山分行大干辦事處副主任、信貸科科長及中銀實業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起，邱先生亦為浙江大學亞洲研究中心的特約研究員。

董事會函件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但其董事職位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集團應付邱先生之月薪為人民幣65,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載於其服務合約）而釐定。

秦仁忠先生

秦仁忠先生（「秦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秦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數理統計專業學士學位。

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東方國際，現擔任風險總監。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東富（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分別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投行）部高級經濟師、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分別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市場開發部副經理、經理、高級經理、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分別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太原辦事處高級主任、助理經理、副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於中國銀行山西省分行工作。

秦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但其董事職位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集團應付秦先生之酬金為零，其乃由雙方協議而釐定。秦先生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董事會函件

張華綱先生

張華綱先生（「張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自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深圳前海東方瑞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方瑞宸基金」）董事及東方瑞宸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東方瑞宸健康」）總經理。東方國際間接持有東方瑞宸基金40%股份，而東方瑞宸基金持有東方瑞宸健康51%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張先生擔任北京中天頤信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北京康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中國天地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張先生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歷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裁，並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歷任深圳賽格寶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經理、經營部長及副總經濟師。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但其董事職位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集團應付張先生之年度酬金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乃由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載於其服務合約）而釐定。

龔平先生

龔平先生（「龔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龔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復旦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復旦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復星集團」），出任復星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亦出任復星蜂巢控股首席執行官及 Paris Realty Fund SA（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AR）董事長、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5）副董事長、上海策源置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3517）董事及復星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龔先生為上海市青年創業就業基金會理事。龔先生曾擔任復星總裁高級助理及企業發展部總經理。加入復星前，龔先生先後任職於上海銀行浦東分行和總行以及渣打銀行中國區總部，並擔任韓國三星集團總部全球戰略顧問，在全球範圍內金融、科技、地產有關領域領導並參與總部特派項目。

龔先生之任期為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但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集團應付龔先生之酬金為每月5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龔先生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江征雁女士

江征雁女士（「江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江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

江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復星集團，現擔任復星地產證券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江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高級分析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上海金屬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分析師。

董事會函件

江女士之任期為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但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集團應付江女士之酬金為每月5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江女士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退任董事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退任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v)退任董事並無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v)概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vi)概無與委任退任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有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授權將視作撤回。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有關授出此項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ii)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而擴大上文(i)之授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文件內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邱海斌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資 金 來 源

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股 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879,351,515股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之期間，購回最多1,487,935,151股股份。

購 回 之 理 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實施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比較而言）。倘購回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0.196	0.182
六月	0.193	0.176
七月	0.185	0.171
八月	0.172	0.140
九月	0.149	0.135
十月	0.138	0.110
十一月	0.131	0.111
十二月	0.143	0.11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28	0.118
二月	0.128	0.119
三月	0.125	0.115
四月	0.125	0.113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8	0.109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有關法例之規定（倘有關規定適用）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所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南通三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南通三建」）擁有合共4,462,317,51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南通三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因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減少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2%。南通三建將須就上述持股量增加而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之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邱海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秦仁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張華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龔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江征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在通過本決議案第(a)、(b)及(c)段之情況下，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董事已獲授並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而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在通過本決議案第(a)及(b)段之情況下，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董事已獲授並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邱海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海斌先生、秦仁忠先生、張華綱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龔平先生及江征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裕農先生、徐長生博士、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
5.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其中載有本通告）。
6.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正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成為一般授權。
7.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內（其中載有本通告）之附錄。
8.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惡劣天氣安排：

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後的任何時間，倘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延遲舉行。董事會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於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大會時應審慎行事。儘管大會或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延期，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記錄日期將保持不變。

倘於當日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3號或以下颱風警告訊號，大會將照常召開。